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乙方”）和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以下简称“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或“甲方”）签订了《关于联合发起成立深圳市清新电源研究院合作协议》。双方拟联合发起并成立深圳市清新电源研究院（具体名称以民政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由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欣旺达牵头，整合广东省先进电池与材料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先进电池联盟”）相关资源，致力于将研究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电池和材料技术创新、高科技孵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融资和人才培养基地。

一、合作方介绍

清华大学为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下属的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成立于2001年，是清华大学和深圳市合作创建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

先进电池联盟是由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发起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的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也是国内第一家面向电池行业组建的产学研创新联盟。该联盟重点服务的产业领域涵盖了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和燃料电池等为代表的储能电池领域。联盟内汇聚了包含先进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制造、电池装备、电池成品组装、电池电源管理、电池用户、电动汽车以及废电池回收整个产业链系统的18家龙头企业和8家国内知名高等院校。欣旺达是先进电池联盟的共同发起组建单位之一，也是其常务理事单位。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各自资源及优势，就联合发起并成立深圳市清新电源研究院（具体名称以民政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有关事宜，达成相关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研究院成立宗旨与职能范围

1、成立宗旨

由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精神，计划联合组建研究院。通过研究院的建立实现先进电池联盟组织实体化，更好的利用先进电池联盟技术、人才、产业化优势，将先进电池新能源领域的新材料与电池新技术进行快速的产业化转移。研究院将充分发挥和利用先进电池联盟的优势，立足深圳市，面向国际竞争，面向珠三角和粤港澳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新能源技术、先进电池材料和技术、低碳技术、新能源产业装备等领域设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努力将研究院建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电池和材料技术创新、高科技孵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融资和人才培养基地，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原动力。

2、职能范围

（1）依托研究院这一新兴科技载体、争取国家政府和相关企业对民办非企的资金、政策（税收、工程中心、创新载体）、场地等支持，实现先进电池联盟的良性运行；

（2）依托产学研创新先进电池联盟的机制性的创新和良好运营，以研究院为依托获得国家级产业联盟的资质，占领国内相关前沿的制高点；

（3）借助于甲方研发上技术优势及乙方资本运营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共同实现原始和集成创新及引进技术基础上的消化吸收创新，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深圳乃至广东地区新能源电池产业的研究开发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面向深圳和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相关产业展开技术支持，大力开展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制约产业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上进行攻关；

(5) 对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和关键技术进行管理和收集，优先将甲方开发的科研成果和专利进行有偿转化，形成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建设专利申报和信息服务中心，逐步发展成为服务新能源产业的民间智库；

(6) 以研究院为载体，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学生、工程硕士实习实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二条 合作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为研究院理事单位之一，在研究院理事会中占有席位，参与研究院发展过程中的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研究院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由甲乙双方和先进电池联盟三方理事通过商议解决，如需进行投票决策，甲乙双方和先进电池联盟三方理事需共同出席，投票超过半数才能生效；

(2) 甲乙双方联合发起成立的研究院作为民营非盈利机构，不会给甲乙双方带来债务纠纷等问题。研究院开办资金、办公场地由乙方支持，甲方不参与实际支付开办资金、会费及活动经费等出资；

(3) 研究院成立之后，甲方在硅碳负极和磷酸铁锂两个技术方向将6项专利依据第三方评估有偿转让或许可给研究院或甲乙双方指定单位，用于技术项目开发和产业化。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相关事宜由研究院与甲方另行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 如果在研究院筹建过程中需要其他协作单位，双方应通报商议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协议一式四份，一份作为研究院成立附件材料上报，一份交清华大学研究生院科技处，剩余两份由双方各自留存，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质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联合发起成立深圳市清新电源研究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05日